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来自涂尔干的观点

唐礼勇

(浙江林学院,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涂尔干从观察社会现象、区分规则和不规则现象、确定社会类型、解释和检验社会现象等规则方面论述了社会学研究方法,其方法坚持的是社会唯实论和社会整体观的原则,为社会学规定了独立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对后人影响极大。本文主要论述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上的观点,对其“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作了概述,并进行了简评。

关键词:社会学方法;涂尔干;社会现象

中图分类号:C91-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2589(2010)11-0070-02

涂尔干是法国早期社会学家,是欧美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并且是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的奠基人。19世纪中后期,社会学作为新兴学科还处于萌芽阶段,为建立社会学研究方法体系,为使社会学成为真正科学,涂尔干对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作了详细说明。

涂尔干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现象。它指的是发生在社会集体层次上的现象。它“具有特别的性质。它是存在于人们身体以外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同时通过强制力,施以每个人……这些现象具有一种新的性质,只有用‘社会的’一词可以表明这种性质和它的含义。”^[1]社会现象是任何能对个人施以外在制约作用、固定或不固定的行为方式,是一个社会中普遍存在且不依个别表现而转移的行为方式。社会研究对象是社会现象,不能还原为个人的行为。但并非说社会可脱离个体而存在,而只是说社会具有超越个体的特性。社会现象具有外在性、强制性、普遍性等特征。

关于观察社会现象的规则,涂尔干认为,社会学研究方法的最基本规则是将社会现象当客观存在物看待。所谓客观,即所有社会现象都是事物,社会学研究它们,首先要把它们当客观存在的事物来对待。“须将社会现象看作社会本身的现象,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外部事物,须摆脱主观意识,把它们当作与己无关的外部事物来研究。”^[2]社会现象具有自身特殊的性质,只有坚持客观性才不会偏离它,社会学的进步取决于客观性的实施。将社会现象看作客观事物的具体规则是:(1)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成见。社会学者在研究对象时或在得出结果时,不能乱用科学以外或未经科学检验的概念。应排除常识导致的谬误和前人传下来的习惯中成为科学研究桎梏的部分。(2)根据社会现象的外部共同特征进行定义。第一步将所研究的

事物加以明确的定义,确定研究的到底是何物,然而科学定义不能靠头脑中的意念想象出来,而须按事物内部不可分离的性质来表述。从事物的外形开始研究,因为一个事物最易与我们接触的地方正是外形。“事物的外形无论如何浅显,只要通过观察方法得来、与事实相符,(只要是必然的,而非偶然的),就可作为研究起点。”科学要成为客观研究,须从感觉出发,而非从那些非科学方法形成的概念出发。(3)客观地观察事物的外部特征。了解一事物先从感觉入手,然而感觉易主观。对于所研究的事物的外形,应愈客观愈好。一般地说,社会现象若能排除主观感觉,就能客观地反映出来;排除得越彻底,反映也越客观。“法律、道德、社会组织等都是社会现象中确定的现象,观察变化无常的社会现象,应以这些固定的现象为标准,从研究固定的到研究不固定的社会现象。”^[3]因此,研究社会现象,须从那些排除了个人特殊现象的已经确定的事物入手。

涂尔干认为,社会学既要坚持科学方法又要有利社会实践,但在起步阶段,应以科学方法为重。“关于区分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规则”,他认为,“普遍存在的现象称为规则现象,其他特殊的现象称为不规则现象。可以把同类现象中常见的具体现象抽象出来,给予一个相同的名字,叫常态,常态等于规则现象。与常态相反或不符合规则的现象是病态现象(如不正常的社会分工,包括社会发展太快、强制分工、非人化分工,自杀等一般说来就是病态现象)。”^[4]在一定的社会中,一个社会现象是否规则,与此社会的发展阶段相联系。当它在发展的某个阶段,以一般的方式存在于某种类型的社会里,它就是规则现象。因此,犯罪是规则现象,因为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不存在犯罪行为,犯罪对社会来说是必需的,犯罪促进创新,有益社会进化。

确定社会现象是规则还是不规则,不仅要看本身形式,还要看它与特定社会的关系,只有在社会类型既定情况下,才能确定是否规则。“关于确定社会类型的规则”,一要根据社会组合度来划分。特定科学的类型不是把类型所包含的各个个体全部考察过去。真正的科学实验法,要求人们研究事物时,考察简单实在的事情,即那些决定性的、确定的、具有真正科学价值的事物,要抓典型。分类须小心谨慎地选择特别重要的特征作标准。社会由团体集聚而成,全体的特征与集聚的各个分子的特征紧密相关,分子的性质、集聚的数目及结合的方式应作为考察社会的标准。社会生活的普遍现象都与这些标准的性质有关。二要根据社会各部分间及其整体的凝聚程度来划分。首先,根据社会组合度进行社会类型的分类,以最简单的或只有唯一组织环节的社会(如游牧群体)作为分类标准的基础。然后,分析社会内部,根据各部分间结合的方式及它们与社会凝聚的紧密度,分析各社会的异同和变化情况,根据这些异同区别社会类型。

关于解释社会现象的规则,涂尔干认为确定社会类型是解释社会现象的方法,实行此方法最好采用社会形态学(由于被选择出来的社会分子的性质、集聚数目和结合方式作为考察社会的重要标准的性质都具有形态学特征,因此可将确定和分析社会类型的社会学称为社会形态学^[1])。何为社会形态学方法?他认为,什么样的原因决定什么样的解释。要说明社会现象,须找出力因,指出产生这种现象的现象。一旦找到原因,接着就可研究作用。功能主义解释有目的论性质,应服从于动力因的寻找。这是因为,让人们知道一个现象有何用处,既非说明它怎样产生,也非说明为何如此。现象的效用以特有的性质为前提。这种特性能决定现象的性质,但不能创造现象。我们对于某些事物的需要并不能使事物变成这种或那种东西。需要不能使它们从虚无中解脱出来,也不能赋予它们客观实在性。社会现象形成的原因应到社会环境里寻找。只有所研究的这个社会的结构才是社会学要研究的社会现象的形成原因。当我们解释社会现象时,须从社会本身的性质中寻找社会生活的说明,须从社会内部的结构中寻找社会现象的原因。当我们解释社会现象时,须分别研究产生社会现象的真实原因和实现的功能。研究社会现象,首先找原因,然后考虑功能。其次,一种社会现象只能通过其他社会现象去解释。分清原因和功能后,须确定解决它们的方法。用个人现象不能解释社会现象,只有通过社会去解释社会现象。“解释社会现象的规则如下:社会现象的确切原因应从以往的社会现象中去寻找,而不能从个人意识状况中去挖掘。此规则不仅适用于解释原因,也适用于解释功能。社会现象的功能须在这种现象与某种社会目的关系中即社会效用(而非个人效用)的关系中去寻找。”^[2]社会现象无论在时间还是空间上都远远超出个人之外,它具有强制个人的权威,强制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个人感受到压力,由社会整体作用于个人,这是社会现象的特别标记。作为社会现象的原因的其他社会现象,也是整体。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因素,当几个因素结合时,通过此结合的事实,都会产生新现象。新现象不是存在于参与因素中,而是存在于结合成的整体中。

关于检验社会现象的规则:第一,通过比较确定社会现

象的因果关系证明一种现象是否是另一种现象的原因,就比较它们同时或不同时出现的情形,考察它们在不同结合中的变化迹象,从这些变量中观察它们是否相互依赖。社会学的解释主要是建立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一种同样的结果总相应于一种同样的原因。研究各社会现象须比较它们相同发展阶段状况;考察社会现象,须把此现象在一个社会中的发达时期状况与随之而来的那个社会中它所表现出来的发达时期状况加以比较。第二,共变方法与社会现象的研究。共变方法只需把两种性质虽不同但在某一时期中有共变价值的现象找出来,就可作为它们间存在关系的证据。若两现象间无直接联系或虽有但被实验方法证明不符,就须寻找第三种现象——中间变量^[3]。

由上所见,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坚持的是社会唯实论和社会整体观的原则。主张社会是具有客观性的独立实体,社会先于个人并决定个人的本质,社会不是简单的个人之和。社会在某种程度上不依赖于个人,但并不意味着社会可完全摆脱个人,并不等于主张社会是超验存在物。社会的实体性意味着社会具有不同于个人特征或不能完全通过个人特性加以认识的特殊实在性,个人仅仅是构成社会实体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社会的实体性须由整体性加以说明。社会整体观的哲学基础是肯定整体不等于或大于部分之和。注重的不是社会的组成部分,而是各部分间的联结方式或结合方式,以及在这种结合方式中产生的新现象、新属性。正是这些不能由个人特性直接加以说明的新现象、新属性体现着社会的独立性和实体性。涂尔干的社会观是他为争取社会学独立迈出的第一步。以此出发,他为社会学规定了独立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不必也不能涉及个体层次,它只把社会层次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

涂尔干作为古典社会学家之一,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其“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为近现代社会研究理论与方法奠定了基础。社会学研究对象是社会现象一说,为社会学找到研究对象、为使社会学脱离哲学成为独立的科学起了关键作用;区别社会现象的原因与功能,为后人所借鉴形成了结构功能主义;一种社会现象只能通过其它社会现象来解释一说,为社会学研究方法提供了一条宏观上的新途径;比较分析、共享分析等对后来的实验法、相关分析、回归分析等有很大的借鉴意义。可以说,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实际上是根据社会对象的特点,对自然科学研究方法所作的改造和移植,这一努力影响了现代社会学的研究方向,并有力地推进社会学走上数量化的道路。

涂尔干提出把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的专门研究对象,同时提出了研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方法,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另外,他还将其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付诸实践,以家庭、职业阶层、教育、宗教、法律、国家等为具体的社会学研究内容,确定了社会功能、社会整合、社会交往、社会团结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初步形成了社会学的专业体系。他不愧为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的奠基者。

参考文献:

- [1]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则[M].胡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5-109.

(责任编辑/吴凤华)